



(上接 B57 版)

2.报告期内未发行分类的股债投资组合

(1)报告期内未发行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报告期内未发行分类的港股投资投资组合

3.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报告期内未发行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10.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的情况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债券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债券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4)报告期内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被受调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投资不存在被受调查情况

6.报告期内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40%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②, ③-④, ⑤-⑥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40%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16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诺亚正行市场销售A1-人民币,人民币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自2019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规则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特别提示除外)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诺亚正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每月固定扣款的申购日(T日)。

4.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诺亚正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起。

(1) 将投资款项申购申请于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到账,若遇有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 以每月实际扣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T+2日,投资者可在T-3日到达诺亚正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诺亚正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诺亚正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诺亚正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1号9楼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网址:www.jsfund.com

特别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关于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0073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19年7月18日

赎回赎回日期:2019年7月1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2019年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7319 00732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7月18日开始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提前公告并开放日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实际公告日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顺延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申购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客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此等公告为准。

3.2 赎回费率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001198 002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792 1.4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1,470.83 915,175,92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920 2.5400

注:按照《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1日